

庄浪县气象观测站易地迁建项目气象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庄浪县气象局

项目名称：庄浪县气象观测站易地迁建项目气象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采购新型自动气象站及相关设备 2 套（一用一备）。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79.0482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鉴于气象仪器设备的特殊性，生产厂家和供货渠道单一，仪器设备在保证质量和稳定性的同时，该仪器设备必须与甘肃省气象监测网现用 DZZ6 型新型自动气象站设备相衔接兼容且仪器设备型号保持一致，以确保采集的气象数据连续稳定，生成的元数据满足甘肃省气象局气象观测中心服务站软件通信要求。目前全国只有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甘肃省气象设备公司为唯一区域代理）可以提供，只有采购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DZZ6 型新型自动气象站，才能满足本省业务实际需求，该型站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运行稳定，售后服务到位。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的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省气象设备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234 号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一：

姓名：丁金平

职称（职务）：中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甘肃省庄浪县第一中学

该型号设备为中国气象局考核定型产品，具有气象部门质量许可证，是甘肃气象观测业务使用唯一产品，观测精度高，数据兼容共享，运行稳定，质量可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专家二：

姓名：何晓东

职称（职务）：工程师

工作单位：庄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选用甘肃省气象设备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货商，便于开展设备测试、安装、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节约维护成本，减少人员培训、设备升级运行等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条规定。

论证专家三：

姓名：李凌华

职称（职务）：高级统计师

工作单位：庄浪县统计局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气象设备公司负责区域销售、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具有雄厚的维护维修、售

后培训等技术服务实力，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气象局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大街 54 号

联系人：石鹏翔

联系电话：19993321867

2、财政部门

联系人：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庄浪县政府统办楼 9 楼 903 室

联系电话：0933-682093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西城区

联系人：丁竞

联系电话：1819335356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